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促进和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推进改革开放、粤港澳深度合作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自贸片区”）。

**第三条【建设定位】**自贸片区建设应当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用好改革自主权，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将自贸片区建设成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第四条【创新驱动原则】**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完善促进和保护创新的制度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范围内开展创新活动。

加强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破除影响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和制约，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集聚地。

**第五条【开放原则】**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破除垄断，开放市场，促进资金、货物、人员、信息、技术等要素自由流动，不断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

**第六条【深港澳合作原则】**深化深港澳合作，探索与香港、澳门合作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途径，推动与香港、澳门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努力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

**第七条【法治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积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创新区域治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治理原则】**坚持开放创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建立权责一致、部门协调、运行高效、信息公开的自贸片区管理体制。

**第九条【授权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向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下放自贸片区发展需要的市级管理权限，支持自贸片区改革创新。市政府对下放权限的行使应当履行指导、协调、监督职责。

**第十条【管委会职责】**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按法定机构运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自贸片区建设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自贸片区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实施自贸片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管理制度。

（二）承担自贸片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务，统筹和推进自贸片区产业布局和重大投资项目引进与建设。

（三）协调税务、金融监管、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四) 研究、制定自贸片区综合改革、投资、贸易、金融、人才、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文化等规则指引；

（五）组织实施信用管理和监管信息共享工作，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相关职责。

（六）负责自贸片区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事业、体育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行政管理权。

（八）履行省政府、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协调机制】**市政府应当完善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自贸片区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决定自贸片区发展重大问题，指导改革试点任务，协调与国家有关部门、港澳相关的自贸片区事务。

辖区政府或者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在自贸片区承担的行政管理权限，由管委会负责协调。

管委会应当加强与中央驻深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协调处理自贸片区内税务、金融、海关、海事等领域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咨询体系】**建设服务自贸片区发展的智库，成立包括国内外专业人士在内的咨询委员会，形成广泛、专业、高效的决策咨询体系。

**第十三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全面负责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健全执法联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等配套机制。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商务、知识产权、工商、质监、食品药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水务、劳动监察、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城市管理、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等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

市政府可以根据自贸片区发展需要，创新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第十四条【廉政监督】**深化前海廉政监督体制改革，前海廉政监督机构依法统一对自贸片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活动进行廉政监督。

廉政监督机构应当探索建立保护改革创新的容错纠错制度，健全改革创新失误与腐败行为区别处理机制。

**第十五条【驻区机构职责】**金融监管、税务、海关、海事、边检等驻区机构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创新管理模式，支持自贸片区发展。

**第十六条【社会治理】**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政府、市场、社会三方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体系。支持、鼓励依法建立公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自贸片区的社会治理事务。

探索把服务相关行业的管理职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行业协会提高组织协调、行业自律能力。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七条【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自贸片区应当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自贸片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取消或放宽境外投资者在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及其他专业服务业和世界前沿科技研发领域的资质要求、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港澳投资者待遇】**自贸片区应当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系列协议，探索对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争议解决、航运、物流、电信、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第十九条【投资促进保障机制】**自贸片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应急处置和争端解决机制，提升投资便利化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有效促进境内外资金、货物、人员、信息和技术等投资要素的自由流动。

**第二十条【境外投资者鼓励措施】**鼓励境外投资者在自贸片区内设立多形态总部，开展产品技术研发、境内融资、管理体制创新等活动，相关政策由自贸片区管委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投资收益保护机制**】自贸片区应当健全完善投资者出资、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清算所得等财产保护机制，鼓励合法投资收益以人民币等法律规定的货币形式计价、结算和汇兑，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投资风险防控】**自贸片区应当完善全网全程全覆盖的投资风险预警机制，健全自贸片区内居民企业投资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章 贸易便利化

**第二十三条【进出境监管创新】**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流转自由”原则，对标国际先进自由贸易区域，探索开放、透明、高效、便利的进出境监管模式。

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先入区、后报关”“分送集报”等监管制度。深化“全球中心仓”集成监管创新，进一步拓展离港陆空联运、多国集拼等特色贸易监管模式。

探索以数字化赋能海关监管，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通关监管效能，进一步降低边境管理制度成本。

**第二十四条【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按照进境检疫、合理放宽进出口检验，严密防范质量安全和疫情风险的原则，强化风险预警，协同推进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实行分线监管模式。推动实施“一线”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其他货物免于检验。区内货物通过“二线”进境前，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区内流转的货物免于实施检验检疫。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于检验。

规范并采信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及其服务，鼓励支持境内外权威检验鉴定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慧口岸，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贸易特色功能，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及贸易单证互认，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关基础设施。

**第二十六条【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创新跨境税收监管便利化措施，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探索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

实施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优化结算汇兑、贸易融资和保险等贸易服务体系。

推动自贸片区人员出入境、居留等流动便利化。

**第二十七条【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以数字贸易为核心，整合粤港澳大湾区贸易资源，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丰富和发展国际贸易新规则。

以科技创新赋能传统货物贸易，催生和发展贸易新业态。推动围网内外联动发展，加快发展“保税+”及跨境电子商务、平行进口汽车、文化艺术品贸易等新业态，推动以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等为特征的新经济发展。

创新建立与服务贸易、离岸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借鉴香港经验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及离岸贸易统计体系。

**第二十八条【建设高端港航中心】**深化“中国前海”船籍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争取开展与国际接轨的航运税收及监管政策试点，大力发展海洋智能装备、船舶管理、船舶租赁、海事仲裁、航运金融、海员外派、邮轮游艇旅游等高端航运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海陆空铁联动及多式联运创新。

整合自贸片区“一带一路”港口战略资源，探索实施港口对外开放新模式，建设海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二十九条【发展绿色贸易】**探索绿色贸易监管体系创新，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制度，推进国际通行的环境保护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及标准体系，推动绿色供应链的创新与应用。

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绿色生态港，协同推进港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第五章 金融监管与创新

**第三十条【金融发展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自贸片区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强化金融监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建设。

**第三十一条【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构建大湾区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体系，优化科技创新企业非贸易付汇的办理流程，支持跨境资金参与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建成前海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中心。

探索建立与金融科技健康快速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制度，推动大湾区在金融科技成果转化、金融科技人才交流、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国际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十二条【银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率先探索实施内外一致的银行业股权投资比例规则。

推动适时开放有限牌照银行的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探索允许外国银行在自贸片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并逐步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跨境人民币业务】**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快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鼓励并支持自贸片区内企业将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投资计价和结算的主要货币。探索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用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者参股自贸片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鼓励自贸片区金融机构依法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以及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信贷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第三十四条【资本账户与外汇管理】**建设与自贸区开放相适应的,以本外币一体化账户管理体系为核心的金融开放基础设施，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支持自贸片区内符合相应条件的机构依法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并在法定限额内自由结售汇。

**第三十五条【跨境支付服务创新】**支持港澳地区的商业银行依法从事自贸片区内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业务。自贸片区内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方向、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港澳非金融机构，可以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根据线上交易平台的订单信息和跨境物流信息，结合货物通关情况，在把握贸易真实性、一致性原则下提升片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支付与结算功能。

**第三十六条【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前海离岸证券交易平台，支持和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该平台挂牌交易。

支持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清算、风险管理和定价中心，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

**第三十七条【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公司在自贸片区依法设立管理总部、专营机构和分支机构，建设前海国际保险产业园。

鼓励与香港地区建立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保险业合作机制，扩大与香港地区的保险服务贸易。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自贸片区经营保险代理和公估业务，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探索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

**第三十八条【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外资企业和个人可以依法在自贸片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并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并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

境内外机构在片区依法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可以在片区受托管理“境外投资主体”，并运用所募集的资金在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直接投资于境外投资标的。

**第三十九条【****金融城与新型金融业态集群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前海国际金融城，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性金融总部、全国性金融总部、业务运营总部优先落户前海。

开展深港绿色金融合作，探索与香港等境外地区建立绿色项目认证的互认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跨境发行绿色债券，探索绿色金融产品的跨境转让。

支持公益金融、巨灾风险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家族信托等创新型金融在自贸片区内多样化、规范化发展。

**第四十条【金融监管机构及职责】**管委会下设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自贸片区内承担计划单列市地方金融管理领域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自贸片区内地方金融管理领域的统筹、协调、调度，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同防控等相关配套机制。

**第四十一条【****金融监管模式与机制】**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探索金融监管沙盒，实施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综合监管。

建立自贸片区与港澳等境外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机制，防范金融风险跨境传导，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安全示范区。

鼓励监管科技创新，加强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章 综合监管与服务

**第四十二条【基本要求】**自贸片区应当创新综合监管方式，推进政府管理方式改革，提高监管参与度，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自贸片区应当提高服务市场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电子政务、技术资格互认等便利化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健全信息共享、协同防控等相关配套机制，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的风险监测、评估、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十三条【行政许可】**建立高效、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制度，优化行政许可流程，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放宽市场准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调整、优化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十四条【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动态市场监管模式。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第四十五条【信息归集与公开】**自贸片区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各部门执法结果等信用信息应统一归集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企业信息数据库，将同一企业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于该企业名下。

企业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数据库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论证和等级评价业务。

**第四十六条【监管信息分类与监管】**市场监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对自贸片区内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分类，并作为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

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奖惩机制。依据市场主体信用分类标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并根据企业守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税收监管与服务】**自贸片区税收管理事项实施专业化集中办理，逐步减少或取消前置核查，进一步推行先办理后核查、办理核查分离等工作方式。

完善网上办税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等服务，提高税收征收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八条【反垄断统一执法】**自贸片区建立统一的反垄断执法机制，向国家、省、市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违法事项，监督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第四十九条【安全审查】**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涉及国家安全审查要求的投资企业应当主动申请进行安全审查。

国家机关、行业协会、企业以及消费者等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安全审查建议。

**第五十条【商事登记】**创新企业登记形式，健全便捷高效的新型商事登记模式，完善企业登记全流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体制，为企业在区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在自贸片区内设立的企业，其实际办公的场所原则上应当在自贸片区范围内。在自贸片区范围内尚不具备实际办公场所时，可以在商务秘书机构进行住所托管，办理商事登记。

**第五十一条【电子政务】**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实行行政事务在线申报与办理，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集约化能力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推广电子签名与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文在行政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实现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专业资格互认及专业服务开放】**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探索实施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对港澳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开展粤港澳专业人士职业资格互认。

**第五十三条【人才支持政策】**自贸片区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评价标准，健全配套服务机制、创新创业专项资助机制、财政专项投入机制等保障措施。

在自贸片区内建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重点解决新引进人才补贴、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问题，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 法治环境

**第五十四条【原则与目标】**按照先行先试、协同推进、法治引领基本原则，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自贸片区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十五条【立法机制】**按照建设国际一流标准，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商事制度，围绕城市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构建涵盖基础性立法、发展性立法、配套性立法，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

**第五十六条【立法暂时调整程序】**自贸片区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定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

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广东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广东省规章的，应当提请省政府及时作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评估机制】**完善自贸片区各项制度评估体系，建立立法、司法、行政等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机制，对自贸片区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行政复议制度】**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南山区人民政府在自贸片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服相关行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自贸片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向行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服管委会下设机构在自贸片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九条【行政与司法的衔接】**建立高效的工作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网络联通、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尺度统一。

**第六十条【容错机制】**进行改革创新活动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以下情形的，按照法定程序可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法律法规和纪律没有明确禁止，或法律法规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精神的；
2. 经过民主决策程序的；
3. 遵守廉政规定，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的；
4. 没有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正当利益的；
5. 主动纠错，及时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6. 未直接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环境污染、生态责任破坏事故，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对于上述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符合自贸片区发展定位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为自贸片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第六十二条【司法职业人员聘用改革】**探索聘请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涉外案件办理制度，遴选精通贸易规则、金融、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规则的专家型法官和检察官，加强司法人员行为规范建设。

**第六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自贸片区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强国建设高地。

**第六十四条【知识产权运营】**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投资和质押融资等活动，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第六十五条【公共法律服务】**支持专业化、国际化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建设律师、仲裁、调解、公证、鉴定、法律查明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引进国外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培育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深化粤港澳法律事务合作，联动香港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第六十六条【区际司法协作与交流机制】**建立与港澳司法机构信息互通平台，创新跨境送达、调查取证、管辖、诉讼、承认与执行等司法信息的交换与互助机制，加强粤港澳司法机构的交流协作。

**第六十七条【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仲裁合作，支持国际仲裁机构与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合作，为粤港澳经济贸易提供仲裁服务。

鼓励自贸片区仲裁机构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积极创新仲裁规则，将自贸片区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第六十八条【国际仲裁准据法选择】**鼓励自贸片区民商事争议案件当事人遵循意思自治原则通过仲裁解决争议，支持涉外案件当事人选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则，以香港为仲裁地的案件可以适用香港法律解决争议。

**第六十九条【普法及法治宣传】**市区相关普法责任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在自贸片区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及法治宣传活动，推进自贸片区法治文化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本市法规的衔接】**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凡不利于自贸片区建设和发展的，在自贸片区暂停适用。

本市凡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调整实施。

本条例未明确规定的，按照《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生效情况】**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